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

一號刊

二零零二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357元，較二零零一年同季上升3%，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493元。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730元及376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下跌3%及上升1%。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陸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327元，空路為3,203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20%及2%；而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246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2,195元及5,053元。而海路則以台灣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為2,432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321	1 357	2.7	1 246	1 327	3 203
中國大陸	2 667	2 493	-6.5	2 345	2 195	5 053
香港	764	911	19.2	961	483	~
台灣	886	1 058	19.4	2 432	544	1 839
日本	1 070	869	-18.8	869	~	~
東南亞	2 771	1 322	-52.3	1 421	765	~
歐洲	1 239	908	-26.7	908	~	~
美洲	1 164	1 091	-6.3	1 091	~	~
大洋洲	789	1 096	38.9	1 096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二年首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77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0%。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及34%。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79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5%。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之消費最高，同樣佔購物消費29%。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二零零二年首季被訪旅客中，約52%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3995311

圖文傳真：307825

二零零二年五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http://www.dsec.gov.mo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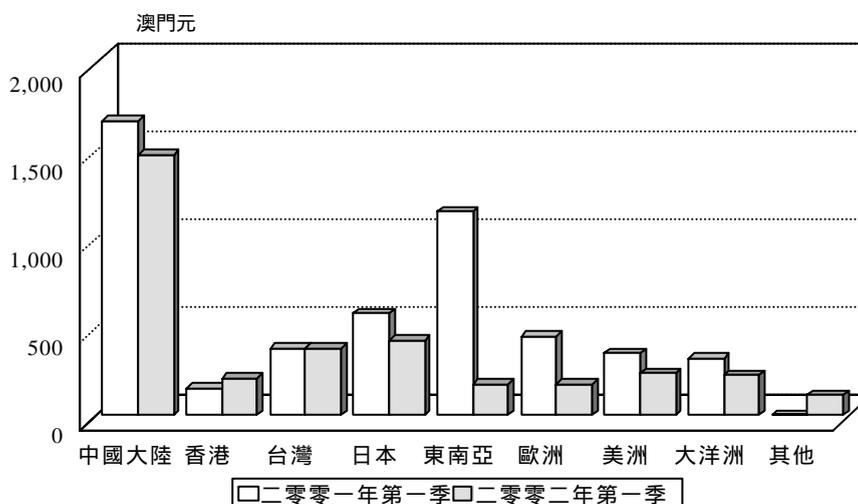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321	1 357	2.7	1246	1 327	3 203
非購物消費	709	777	9.6	767	581	1 785
住宿	243	263	8.2	246	191	840
飲食	284	320	12.7	315	254	695
本地交通費	45	47	4.4	45	44	97
離澳交通費 ^b	89	96	7.9	115	46	25
娛樂及其他	48	51	6.3	47	46	128
購物消費	612	579	-5.4	478	746	1 418
衣服及布料	126	106	-15.9	94	110	276
珠寶及手錶	228	166	-27.2	107	329	378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25	166	32.8	166	145	258
其他	131	141	7.6	112	162	505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日均消費

二零零二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222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7%；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684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143元、陸路旅客為1,327元、而空路旅客則為1,469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6%、42%及39%。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2日。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5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3日；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2日，與二零零一年首季相同；其中來自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及台灣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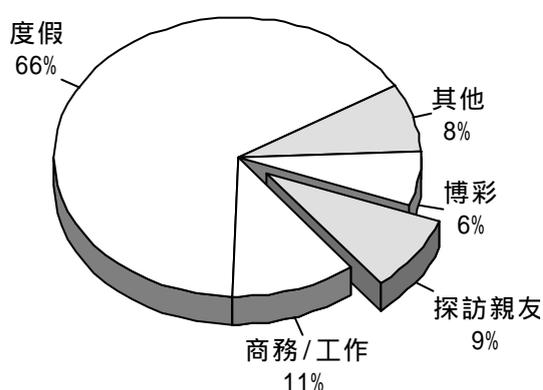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旅客	1.3	1.1	-0.2
留宿旅客	1.8	1.5	-0.3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66%；以商務為主的佔11%；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6%。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8%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19%及12%；另有18%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語言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四：抽樣誤差

澳門元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人均消費	37.8	32.4	53.6	42.9	15.0	12.3
經海路	37.5	31.4	50.2	40.7	21.1	16.6
經陸路	95.5	77.5	192.1	115.9	17.7	9.1
經空路	260.9	303.5	273.6	324.0	52.5	16.0
非購物消費	11.2	11.6	14.4	14.5	3.1	2.8
經海路	11.6	11.8	14.3	14.4	3.5	3.1
經陸路	21.8	20.4	37.2	27.7	3.5	3.6
經空路	79.3	109.8	80.6	114.7	12.5	11.1
購物消費	33.9	28.2	49.5	38.3	14.5	11.6
經海路	33.5	27.2	46.0	36.2	20.5	16.1
經陸路	89.8	70.8	186.9	109.9	17.5	8.4
經空路	230.9	262.8	245.3	284.2	49.4	12.7

概念

旅客：

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MOP	澳門元

可提供的統計表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a 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